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承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武承璿

聲　請　人　玉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羣皓

上二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林德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羽薇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